

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9月2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报送的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172921的《受理通知书》。

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